

信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信环委办字〔2020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信丰县水环境质量提升 整改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信丰县水环境质量提升整改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0年10月17日



信丰县水环境质量提升整改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和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府发〔2015〕62号）文件精神，严守水质“只能变好、不能变差”的底线，全面提升我县水环境质量，特制定本整改方案。

一、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

我县省级考核地表水断面赣县立濂桥水质持续达到Ⅲ类水质标准，加强对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溶解氧指标的管控，力争实现Ⅲ类以上水质全指标改善，降低水质综合指数，提升水环境质量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提升重点工作

（一）工业污染防治

1.强化执法，严厉打击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。通过日常现场检查、双随机检查、专项执法检查等各种执法措施，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监督管理。强化对桃江沿岸、高新区、大唐工业园涉水工业企业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日常巡查，随机检查涉水企业每月不少于20家。特别是下雨天和节假日期间的巡查，确保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，坚决杜绝偷排、漏排现象。（牵头单位：信丰生态环境局，责任单位：高新区管委会、县工信局、县发改委、县商务局、县科技局）

2.按时保质，加快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推进工业园污

水处理厂(二期)和大唐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,完善配套管网,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率,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并达标排放。(牵头单位:高新区管委会,责任单位: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委、县自然资源局、信丰生态环境局、古陂镇人民政府)

(二) 城镇污染防治

1. 提标改造,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效率。加快推进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的进度以及配套管网建设,加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力度,提升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。加快推进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、改造污泥处理处置。禁止处理不达标污泥进入耕地,禁止新建投运设施不达标运行,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。(牵头单位:县城管局,责任单位:县住建局、县发改委、信丰生态环境局)

2. 统筹协调,完善城区范围内污水管网建设。按照“点、线、面、网”网格化排查的方式,分批、分片区对城区范围内污水管网排查,尤其是花园湾、物流城、桃江大酒店和西江河沿岸等地进行全面排查,核实是否存在生活污水未纳入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,直接排入桃江河的问题。如果存在,及时按要求完善管网建设,纳入收集管网,避免桃江水质受影响。(牵头单位:县城管局,责任单位:县住建局、县发改委、信丰生态环境局、嘉定镇人民政府)

3. 逐步完善,加快乡(镇)污水处理厂建设。全县还有14个乡镇未建生活污水处理厂,随着城区建设规模的加大,城镇人口增加,县城及乡镇生活污水将对桃江河水质造成不利影响。加

快推进乡（镇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，减少污染物排放量，减少对桃江河水体污染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城管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住建局、县发改委、信丰生态环境局）

（三）农业农村污染防治

1.因地制宜，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。按照本年度的目标任务，完成我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，从而有效改善信丰县农村生态环境和水环境，为保护信丰段桃江流域水质安全提供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信丰生态环境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城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建局）

2.精准施策，推广高效化畜禽养殖场建设。规模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应根据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的要求，配套建设粪污贮存、处理、利用设施设备，重点推广机械清粪、漏缝地板、节水装置等设施。大力推广高床生态养殖、生物发酵床、有机肥加工等工艺技术，坚持种养结合、农牧循环，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信丰生态环境局）

3.测土配方，严格控制化学肥料总施用量。扩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在农业及蔬菜、果树、茶叶等园艺作物上的应用，严格控制化学肥料总施用量。避免农药化肥流失不断积聚的污染加重对桃江水质的影响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发改委、信丰生态环境局、县水利局）

三、协调推进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

1.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规范化建设工作。各乡镇要组织力量

严格按照技术规范，对辖区内水源地进行“拉网式”摸排，确定水源地保护区存在的问题。针对排查建立的问题清单，按照“一个水源地、一套整治方案、一抓到底”的原则，明确整改方案、整改措施、责任人、整改要求和时限，挂图作战，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对存在的问题一一整改销号，确保2020年底完成整治工作。

（牵头单位：信丰生态环境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果茶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）

2.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。加强对桃江河沿岸入河排污口排查，确保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，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。积极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，突出精准治污，对需要整治的入河排污口，精准施策，分类推进规范整治。加强对合法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，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，推动入河排污口水质逐步改善。（牵头单位：信丰生态环境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水利局、县工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）

3.河长制湖长制贯彻实施工作。贯彻落实《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》，按照省、市河长办的统一部署，配合开展巡河督导工作，督促各地开展流域生态环境治理，改善水环境质量。认真履行河长制工作职责，积极推进河长制工作，确保圆满完成河长制考核任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水利局，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、信丰生态环境局）

4.推进稀土矿区小流域治理工作。在水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，结合水污染物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，因地制宜地采用“控源-截污-治理”措施，积极探索高效稀土矿区废水治理技术，对

稀土矿区流域废水进行处理。（牵头单位：信丰生态环境局，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稀土公司）

5.开展规范采砂工作。编制或修编采砂规划，按照生态优先的原则严格控制采砂规模，严格采砂管理，开展全流域非法采砂整治工作，坚决打击非法开采，全县采砂行为得到全面规范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水利局，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森林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公路分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发改委、供电公司、县林业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水环境质量提升各项工作，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并于2020年10月25日前报送至信丰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（二）加大监督检查。信丰生态环境局要会同相关部门每月开展水环境质量分析，结合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，水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不定期对水环境质量提升工作进展情况调度、督导和检查，督促水环境质量提升工作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三）扩大公众参与。积极发挥新闻媒体、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的监督作用，通过多方位、多层次的监督，建立统一有力的监管体系。借助微博、电视等形式，定期公布水环境质量及工作情况，不断增强社会公共对水环境质量的参与和监督意识。